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

陕建鉴（2025）委结字第01-036号

工程名称：陕西粮食大厦安全检测鉴定评估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366号

委托单位：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检测单位：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乙方（检测单位）：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粮食大厦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陕西粮食大厦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东段 366 号，该建筑为地下 1 层，地上 15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设计建造于 2003 年，结构总高度 65.40m，建筑总面积约 17375.00m²。该建筑设计使用功能为办公综合楼，目前房屋正常使用。该建筑建设单位为西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设计单位为西部建筑抗震勘察研究院。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1. 检测标准

- (1)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2)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3)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 (4)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5)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7)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8)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9) 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 (10)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11)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2)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13)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 8-2016）

2.资料及图纸

- (1) 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3) 人工地基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检测人员

根据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内容及项目，乙方人员安排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报告审核人 1 名，质量责任人 1 名，检测技术人员 3~4 名，分析计算人员 1 名。

第四条 检测鉴定、评估内容

1. 建筑物调查：

(1) 使用条件和环境的调查

(A) 结构上的作用

永久作用、可变作用与设计相比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遭受过灾害作用。

(B) 建筑物所处环境与使用历史情况

该建筑所处的气象环境、地质环境、工作环境、灾害环境调查以及设计与施工、用途和年限。对工程是否存在裂缝、周围地面、散水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等各种损伤情况进行普查和测量。

(2) 建筑物现状的调查

(A) 地基基础

查阅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人工地基检测报告、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调查建筑实际使用荷载、沉降量、和沉降稳定情况、基础的种类和材料性能。

(B) 上部结构现状调查

查阅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了解建筑与图纸相符程度。对结构体系及整体牢固性进行调查，包括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建布置、结构抗侧力作用体系、抗侧力构件平面布置对称性、竖向抗侧力构件的连续性、房屋有无错层、结构间的连系构造等。

2.主要受力构件检测

(1) 表面碳化深度及现龄期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2) 钢筋配置检测；

(3)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4) 混凝土构件裂缝及其他损伤检测，了解构件受环境影响侵蚀、人为损伤、灾害损伤等情况；

(5) 轴线尺寸偏差检测；

3.结构承载力及抗震性能复核：根据现场对结构构件材料性能、几何尺寸等检测结果，结合设计图纸及设计结构计算书和现行国家相关规范，对该结构现有状况下的承载力及抗震性能进行验算复核。

4. 结构安全性评级：根据以上检测及复核结果，结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对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评级及抗震鉴定，并针对存在的

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5. 供暖、通风、给排水、电气系统检查评估

项目单项名称	查验、检测内容
供水系统	设备选型、数量、安装位置查验
低压配电柜	外观；母线、馈线电缆及二次回路的绝缘检查；耐压试验；低压电器动作情况检查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 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外观；绝缘；启动及运行电流；温升；控制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断路器	按照交接试验标准及预防性试验规程检测、试验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0kV 以下交流供电负荷隔离开关	按照交接试验标准及预防性试验规程检测、试验
电缆试验耐压试验(根次)10KV	按照交接试验标准及预防性试验规程检测、试验
自动投入装置调试备用电源自投装置	外观；自投、自复；相序、相位一致
母线系统(1kV 以下)(段)	外观；绝缘；相序、相位一致
独立接地装置 6 根接地极以内 (组)	接地电阻测试
泵类	外观；绝缘；启动及运行电流；电机温升；就地、远程控制；高、中、低位自控
电容器(1kV 以下)	外观；绝缘；电容量
低压配电柜	外观；母线、馈线电缆及二次回路的绝缘检查；耐压试验；低压电器动作情况检查
备用供电系统	外观检查、系统运转检查
供暖热源	热源完备性检查
换热站	设备选型、数量、安装位置查验
供回水	主管道检查
室内供冷	辐射供冷质量检查

6. 电梯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外委由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完成）

完成机器空间、滑轮间及警示标志；减速箱和曳引轮；联轴器；电动机；制动器；救援装置；层门、轿门与门锁；供电设备；井道；对重(平衡重)装置；导轨；悬挂装置；轿厢；底坑；电气控制系统；乘运质量；机器空间、滑轮间及警示标志等检验、检测、安全评估。

第五条 服务期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检测鉴定成果报告。

第六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检测鉴定费用：

含税合同总价¥386,500.00（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开始相关鉴定工作，甲方在乙方进场检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的检测鉴定费用（即¥193,250.00 元）；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向甲方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即¥193,250.00 元）后，乙方出具最终书面盖章版检测鉴定报告，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据合同约定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前、后检测构件测区装饰装修层及粉刷层构件的凿除及修补恢复工作。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3. 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

有效。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鉴定、评估费用。
-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鉴定、评估报告。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乙方检测人员资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照。
2. 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原因，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后，检测期限方可顺延。
3. 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4. 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5. 乙方委派郭栋（13572077264）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 6.乙方负责检测期间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报告；水电、空调系统检查评估报告、电梯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报告各一式四份，出具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一切与本工程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除非被依法公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则顺延相应工期，甲方按 3‰检测鉴定总费

用/工作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 3% 检测鉴定总费用/工作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若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造假、重大遗漏或结论错误，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检测结果承担连带责任，若其报告错误视同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负责人:

秦锐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测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黄涛

地址: 西安市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

邮编: 710082

联系电话: 135720772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17090892815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73836141L